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繼承人　徐文程(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郭淳頤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徐文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郭淳頤律師為被繼承人徐文程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徐文程（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111年7月5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街0號4樓415）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徐文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徐文程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徐文程前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惟未依約繳款，至今仍積欠本金新臺幣27萬9,576元及其利息尚未清償，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7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且難以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3541號債權憑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本院家事事件公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219、2251、2261、2264、2265、226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實無誤。次查，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實為真。準此，足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而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又聲請人於聲請狀內雖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惟聲請人於112年3月15日具狀陳報並未取得該署之同意書，經本院函命聲請人陳報就選任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見，聲請人於112年8月7日具狀表示同意選任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是以，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詹連財律師、郭淳頤律師及林瑞珠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各該律師之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

憑，本院審酌郭淳頤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認郭淳頤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且聲請人業已同意將來被繼承人之遺產如有不足清償報酬費用時，願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情，此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在卷足憑。綜上，本件選任郭淳頤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